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配售協議失效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聲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配售期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之配售協議已失效。

配售代理已知會，基於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即配售期之屆滿日期)或之前並無成功進行，配售協議因而已失效，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須告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配售協議相關之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於不影響配售協議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融資活動選擇，以應付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資金需要，並且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